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西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藏民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精神卫生福利 机构运行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市）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残联：

现将《西藏自治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运行管理指导意见》印
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西藏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2月1日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印发

附件：

西藏自治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运行管理指导意见

为切实做好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运行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我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护理、康复和照料等服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和《民政部关于加快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3〕213号）等法规政策，结合西藏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能，保障和改善西藏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权益，提升社会保障制度“兜底线、救急难”的整体水平，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适度普惠型残疾人福利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从民政服务对象中的精神障碍患者需求入

手，建立健全和完善与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救治、救助、护理、康复、护理和照料等服务体系。

坚持制度衔接。注重与社会救助、残疾人保障、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精神卫生社会保障合力。

坚持资源统筹。形成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的综合服务管理机制。

三、服务对象

按照服务内容，主要面向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民政服务对象中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救治、救助、护理、康复和照料等服务，在满足特殊困难群体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市）可积极拓展功能，探索面向社会提供精神卫生服务。

四、机构名称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统一名称为：“西藏自治区 xx 市（地区）精神卫生福利院”。

五、运行管理

各地（市）民政局作为机构的主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 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T 056-2014）规定，按照政治立场坚定、身体健康良好的要求，配备负责人、财务管理岗位纳入事业编制。

医疗护理管理、感染控制、应急管理和安全、医疗管理岗位，

生活护理、营养和膳食服务、康复技师、社会工作等专业岗位，驾驶员、厨师、水电工、保安、保洁等工勤人员岗位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做好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

机构除事业编制在编人员外，其他人员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配备，各地（市）民政局为购买主体，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等可作为承接主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完善机构送诊（送养）、接收、出院、经费结算等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措施，重点做好消防、医疗护理、膳食、特殊设施设备、防人身伤亡、防人员走失等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所需经费根据编办“三定”方案规定给予保障。

六、工作职责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运行管理实行分工责任制，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一）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救助；会同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指导工作；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的随诊和管理服务。

（二）组织部门。配合做好组织、机构编制等事宜。

（三）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机构运行管理经费保障

机制，确保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四）公安部门。做好辖区内可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管控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康复、救助等服务工作，减少其对社会危害；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护送至医疗机构强制医疗；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并负责查找患者原籍，协助民政部门将患者护送回原籍。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配合主管单位为康复后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免费的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服务，促进就业。

（六）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服务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将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护送至医疗机构强制医疗，待病情稳定且达到有行为能力后，符合民政服务对象的，送入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托养；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的随诊和救治服务，提出就诊指导意见，指导监护人督促患者按时按量服药，督促患者按时复诊；配合民政、残联等部门做好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指导工作。

（七）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民政服务对象中的精神障碍患者基本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工作，加强医保基金支付管理。

（八）残疾人联合会。掌握符合残疾标准的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协助开展精神残疾康复工作，推动精神疾病康复机构和社区康复设施建设；配合民政等部门做好民政服务对象中的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的随访工

作；配合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职业技能康复训练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人民政府（行署）要把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运行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坚持与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推动机构服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推进精神障碍治疗、康复有机衔接和转介。

（二）建立规章制度。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食品、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机构内部要有岗位聘用、工资薪酬、绩效考核、考勤休假、教育培训等制度，并制定服务标准和规范工作流程。引进第三方运行管理的，由第三方负责建立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地市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统筹协调，做好机构管理、业务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大力培养和引进社会工作者、康复治疗师等专业人才，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卫生健康部门要将精神康复服务纳入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提供精神卫生医疗服务和专业技术人才支持，促进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衔接。

（四）建立评估机制。各地（市）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能，建立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评估机制，开展专项检查评估，定期对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

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政策和服务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对管理服务职责严重缺失、造成重大事故和恶劣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专项检查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社会评估机构实施，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五）加强报送工作。各地（市）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要及时向自治区民政厅、卫健委、残联报送在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经验做法，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并将机构运行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体系。